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的两份《中国银行自助银行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约 2.3 亿元人民币(含税价)。

一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上述合同价款为中国银行购买设备、公司提供设备、软硬件安装调试、保修服务、培训服务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的总括价。

（二）履约期限和履行地点

1、公司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，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、保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中国银行应在货物从公司工厂运出之日前 15 个自然日内将交货地点通知公司。为确保货物准确到达指定地点，货物自工厂运出后，双方不能再改变交货地点，以免发生交货失误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公司违约责任

公司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安装和联机调试、保修服务、培训服务的，应向中国银行偿付未能提供上述服务货物价款的 5%的违约金并赔偿中国银行的损失。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中国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。

2、中国银行违约责任

中国银行无故中途退货，应向公司偿付退货部分货款价款的 5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各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中国银行基本情况

1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；

2、注册资本：27,154,513.76万元；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肖钢；

4、主营业务：商业银行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。

（二）中国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0,163,696.17元。

（四）作为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银行上市公司，经营规模巨大，资金实力雄厚，中国银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，本合同若在本会计年度确认收入，其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3.26%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能、市场、价格等方面几乎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2月02日